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5-89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监管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利用社会资金发展生产，充分发挥已有的经济、技术优势，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多元化、全方位发展，为社会提供适销对路的工程机械产品和其他服务，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利用社会资金发展生产，充分发挥已有的经济、技术优势，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多元化、全方位发展，为全球客户提供领先的装备与技术解决方案，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主体责任，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七）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主体责任，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七）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会、总裁依法行使职权； （八）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总裁依法行使职权； （八）坚持党委对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全面领导，定期听取与审议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九）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 董事会行使以下权限：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 董事会行使以下权限：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市值管理等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定期听取与审议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十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十五）董事会授予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十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十五）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内控体系； （十六）董事会授予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八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一) 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